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海景萬麗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之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2025年第244號

有關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計劃股東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2)

之已登記股東，茲委派(附註3)

地址為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法院會議當時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海景萬麗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於會上依照下列指示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2025年10月24日發出之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無論有否修訂，可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批准)或反對計劃，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所委任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附註4)	反對計劃(附註4)

簽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聯絡電話號碼：

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若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有關。如果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法院會議。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法院會議當時之主席」一句，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則法院會議當時之主席將為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在任任何一個欄內填上✓號，又或在兩個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惟倘閣下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而閣下並無填寫任何一格，則主席須放棄表決權，除非經閣下作為委任人簽署並已填寫任何一格及蓋上時間戳記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按附註7所述方式遞交，則作別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取代閣下先前就法院會議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上述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惟倘閣下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則主席應就法院會議適當提呈之任何其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 若有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皆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所持股份而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時，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者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倘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法院會議通告已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聯合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除另有訂明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賦予之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法院會議而委任代表之任命及閣下在會上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就該等用途而將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交給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使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閣下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